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确认策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7日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陈实等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